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2]第145号

致：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婷婷律师、李翼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

保证：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郑晓蓉女士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456,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88%。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3%。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3%。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8%；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郑晓蓉、谭东、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3%。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3%。

1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3%。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9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2%；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3%。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451,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3%；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7%；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600,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01 选举郑晓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0.02 选举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0.03 选举郑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0.04 选举费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0.05 选举刘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01 选举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1.02 选举赵玉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1.03 选举陆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1.04 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2.01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22.02 选举金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850,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8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96%。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林晓春 _____

张婷婷 _____

李 翼 _____

年 月 日